**第17講：第二誡“不可拜偶像”（出20:4-6）**

第二誡──不可拜偶像

1. 近東文化背景：
當時很多人都相信神住在石頭和木頭裡，人可以借助一些儀式或者其他方式來控制神明，叫他為自己辦事。

2. 不可為耶和華雕刻偶像（出20:4）：
2.1. 沒有任何形象足以代表神，任何形象都可能導致某種誤解。
2.2. 也不可做什麼形象
指內在的特性（參創1:26）
2.2.1. 人的靈性；
2.2.2. 人的智慧和道德；
2.2.3. 人的理性；
2.2.4. 外表；
2.2.5. 神的管理和統治；
2.2.6. 人神間的一種敬拜讚美的關係；
2.2.7. 群體關係裡的彼此相愛；
2.2.8. 人的尊貴。

3. 一種敬拜方式（出20:4）：
3.1. 不是敬拜偶像；
3.2. 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神（約4:23）；
3.3. 用神的話來敬拜，透過神的話進入敬拜的裡面。

4. 神是忌邪的神（出20:5）：
“忌邪”這字在希伯來文中很難翻譯，它是一種熱心熱誠的意思。

5. 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（出20:4）：
5.1. 當時以色列百姓，兒子結婚後，會在父母親的附近居住，所以一般一個家族會有四代住在臨近的地方，而且都會受家長影響。
5.2. 罪並不會遺傳到不認識的家族譜系中而是會在這四代中產生影響。
5.3. 這裡所指的是罪的影響力（出32:31-33）。